

#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102年11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 一、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評估範圍與參與單位

### （一）評估範圍

#### 1. 例行監督：

由各單位主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 2. 自行評估：

由各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評估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作業，按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之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單位列管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由單位自行決定評估事宜，惟需因應國內外時勢及遵循之法令等，每年定期檢視風險項目及風險等級調整事宜。

（二）參與單位：由本校各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承辦單位進行自評。

## 三、評估抽核比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抽核標準如下表；各單位可考量事件嚴重性、影響範圍及影響時間長短等參酌辦理。

評估期間承辦業務案件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數
每日多筆	25筆
每日一筆	15筆
每週一筆	5筆
每月一筆	2筆
不定期發生，總筆數大於200筆	25筆
不定期，總筆數約51-200筆	15筆
不定期，總筆數約16-50筆	5筆
不定期，總筆數約1-15筆	1筆

## 四、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

（一）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於每年8月通知各單位辦理，並由各單位內部控制專責同仁協助單位內自行評估彙整作業。各單位應

於 9 月底前就其負責業務評估與檢視自行評估表內控制重點執行情形，將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 1)、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總表(附件 2)、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附件 2-1)，連同評估樣本等佐證資料等送請單位專責同仁彙整及專案列管，影本送秘書室彙整。

(二)評估作業時程如下：

項目	工作要項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1	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	每年 1-6 月	人事室及秘書室
2	各單位進行校控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並填寫表格如下： (1)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2)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總表 (3) 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連同評估樣本等佐證資料，送請專責人員彙整	每年 9 月中完成	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3	各單位內控作業專責同仁將校控內部控制自評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彙整並專案列管，影本送秘書室	每年 9 月底前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專責同仁
4	自評情形送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覆核	每年 12 月-隔年 1 月	秘書室
5	各單位主管簽署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聲明書	隔年 1-2 月	各單位
6	校長、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簽署全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效程度聲明書	隔年 3-4 月	秘書室

## 五、評估結果

- (一)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控制重點落實情形及改善自我缺失，並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 (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應就各單位所發現之缺失，依循本校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之程序，要求缺失單位改善並陳報校長核定。

## 六、其他

本計畫經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